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 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796 号文件核准,徐州燃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燃控科技"或"公司")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 配售(以下简称一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一 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,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800万股, 其中网下配售 560 万股,网上发行 2,240 万股。发行价格 39.00 元/股,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092,000,000.00 元,扣除发行费用 32,485,678.74 元,募 集资金净额 1,059,514,321,26 元,较人民币 30,623,32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75.328.11万元,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众环验字(2010)115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2011年3月30日,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:根据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发 展需要,公司拟在北京设立销售和技术中心,该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4900万元。 该项目实施后, 公司将在北京建立以北京为中枢的全国技术和销售中心, 公司科 研和技术开发所需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将迁入(或招聘)。

二、在北京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背景

当前,燃控科技的发展进入高速增长的历史时期。徐州作为公司的基地,有 着劳动力成本低廉,生产配套设施齐全,交通运输通畅等优点,尤其是募投项目 完成后,公司将拥有国内规模最大,功能最强的中试基地,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 提供了良好条件。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一大批有经验的科研人员和技术工人,作 为现有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基地非常有利。然而,由于区域偏僻,在市场运作、业 务交流、信息通道、技术合作、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,制约公司的 发展。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,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产品开发和产能提高将对市场 的依赖更强,这些都要求公司在经营和技术上拓展空间。北京作为公司销售中心, 统管全局在信息,交通、人员、等各个方面无与伦比,在北京设立销和售技术中 心,将使公司的发展登上新台阶。

燃控科技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一方面承担公司销售网络的管理,通过北京的独特地理优势,运作高端市场并向中低端延伸,及时调动公司在全国的销售资源,使公司的销售更上一层楼。另一方面,引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发展方向,利用北京信息流,人才流、科研机构群集、国外先进科技交流频繁的优势,在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主营业务的产品开发,技术合作,高端人才引进上走出新路。

(二)项目投资目标

本项目实施后,公司将在北京建立:以北京为中枢的全国技术和销售中心。

- 1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,等离子点火系统、少油双强点火系统、烟风道燃烧器、低 NOX 燃烧系统,主要客户为电力、石化、冶金、等行业,其总部均设在北京;一些涉外出口项目,对外合作交流等主要业务也都须在北京办理,
- 2、公司科研和技术开发所需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将迁入(或招聘)。前期作为公司项目部的分支统一管理,通过一定时期的过度,逐渐形成技术和销售中心。

(三)项目投资内容

本项目预计人员 100 名(暂定),管理和文员 10 名;销售人员 30 名;技术人员 45 名;其他人员 5 名。办公室为独栋楼层办公楼房,总投资 4900 万元。包括:购置房产、税金、装修、办公设备、交通工具、咨询费、筹备工作开支、培训费及其它各项费用。具体见下表:

关于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项目预算

项目名称	数 量	单 位	金额(万元)
办公场所	2000	m²	3960
装修	2000	m²	280
办公桌椅、柜	90	套	110
服务器	1	台	10
PC 机	90	台	45
交通工具			125
打印机等设备			25
咨询费			30
筹备期人员费用			100
培训费			22
其他费用			193
总 计			4900

上述经费来源于公司上市超募资金。

(四)项目经济效益

本项目购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0 万元,装修费用 280 万元,按 5%的 残值率,年限 50 年,办公楼每年的折旧费用为:80.56 万元。

按照目前基地总部金融湾所处位置,普通办公场所租金计算,房租至少为2元/平米/日。按2000平米计算,公司每年房租支出约为219万元。较租赁办公场所,通过购置办公经营场所,公司每年可节省租金费用138.44万元。

(五)项目风险分析

本次房产购置的风险主要包括房产闲置风险和员工流失风险。 对公司目前的发展有着迫切的需求。但我们也不能对中心成立后的业务开展持过分乐观的态度。如果企划不好,管理跟不上,就有可能发挥不了预期的作用,高端人才招不到或留不住,从而可能发生中心运转不正常,房产不能充分利用或闲置的风险。

(六)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详细情况,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于证监会指定网

站的本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

2011年3月30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》的议案,同意上述投资项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认为: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,是必要的,也是可行的,有利于全体股东的 利益。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一 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陶欣、刘灏对本公司此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后认为: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4900 万元投资在北京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项目,其购入将增加固定资产,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,提升企业形象,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都具有积极的作用;通过多方平台询价,拟购置的"企业总部-金融湾"性价比高,符合公司利益;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,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,经董事

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投资本次项目后,公司尚剩余 70,428.11 万元超募资金;公司将本 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,对剩余超募资金进行妥善 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